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詹嫩婷(02)27065866轉2624

電子信箱：A11106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028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02840-1.pdf、1080002840-2.pdf、1080002840-3.pdf）

主旨：為完善廠商新藥建議健保收載須檢附之資料，以提升核價效率，請貴會於文至1個月內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9日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增訂藥品給付協議、本署107年6月7日函公布「高費用癌症藥品送審原則」及考量新藥納入給付後衍生增加之檢驗、檢查相關醫療費用對健保財務之衝擊，爰本署制訂新藥建議須檢附資料相關查核表單，使廠商準備建議新藥收載相關文件有所依循。
- 二、表單所列需檢付之資料不齊全，本署將不予受理，以提高送審資料完備度，加速新藥審查流程，請貴會就送審資料相關查檢表提供意見。
- 三、檢附「建議者送審資料完整性確認表(草案)」、「藥品給付協議方案建議者自我檢核表(草案)」及「成本效益分析建議者自我評估表(草案)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2019/03/27
12:55:1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